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

是否同意公开：是

徐政提案字〔2025〕6号

对政协保定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204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交通局：

现将关于“完善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的提案的会办意见提出如下：

一、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为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在道路工程建设过程中，我区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在提高农村公路道路等级和完善农村公路路网的同时，注重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将农村公路标线、标牌、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同步纳入前期设计中，并在施工过程中加以完善，与道路建设同期完工。

二、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排查工作

积极推进“安防工程”建设，重点排查交通标线和安全防护、警示设施严重缺乏的路段及农村公路上的危桥及宽路窄桥，逐一建档，制定排查治理计划及整改措施，逐级落实治理任务，逐步实现县、乡道安保工程全面覆盖，为群众提供更加安全的出行环境。辖区内民警及各乡镇农村派出所交警中队加强对辖区道路的日常巡查管控，对发现的重点隐患路段及事故多发路段，积极协同乡镇政府、区交通分局进行研判，及时消除隐患，从源头上杜

绝交通事故的发生。区交警大队结合《2025年河北省公路安全隐患突出点段治理重点攻坚项目实施方案》工作，在国省县乡重点道路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以2024年以来发生过伤亡事故的五类点段为重点，尤其针对农村路段，确定了1处省级督办隐患、2处市级督办隐患，目前已按期完成整改。

三、强化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我区积极推进农村交警中队“融警圈”交通安全共治机制，加快推动“一村一辅警”建设，通过工作平台及时向村民微信群发布出行提示及典型案例，提升村民交通安全意识，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交通违法劝导工作。重点在辖区国省道路段、学校周边等人流车流密集区域增设道路安全标语、绘制墙体画，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针对各季节特点，深化“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用好农村“大喇叭”，在农村社区广场、集市庙会等人流车流密集场所开展道路安全主题宣传。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0日

领导签发：王春雨

联系人及电话：郭世杰 8683697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